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安办〔2020〕79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促进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月31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推进我市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和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和全市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取得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意义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职责，促进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取得了明显成效。1至7月份，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5起，死亡16人，受伤60人，直接经济损失32.93万元，实现事故指数“四下降”，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稳中有险、稳中有忧，形势不容乐观。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执行不严格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为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堵塞事故隐患漏洞，也是为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我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一岗双责”“三个抓”，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把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摆上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取得实效，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强化监管执法，促进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会议精神和《潮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摸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底数和情况，对今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重点分析企业层面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进一步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明查暗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知法犯法，屡犯不改，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等符合启动执法联查工作机制的，要按照《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查处工作机制》的通知》（潮委办发电〔2019〕15号）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查处工作效益，严肃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刑罚适用条款，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消除隐患，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投融资、

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全力处置事故，全力抢救受伤人员。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真查找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要深刻汲取国内外事故教训，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对待，深入剖析事故露出的突出问题，警钟长鸣，切实做到举一反三，研究制定和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以重点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为案例，拍摄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以案警示、以案说法，用事故教训警示教育大家，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各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9 月 11 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联系电话：2120158，传真：2120166，邮箱：czsawb2013@126.com）。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市府办。

抄送：各县、区安委办。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